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王局長端仁

記錄：劉峻逸

出席人員：柯尚余、黃登福、劉鐘麟、林美朱、吳姿儀(代)、薛博元、楊文賢、黃維裕、梁雅薇(代)、洪耀庭、陳啟芳、李淑貞、周阿鑾、蕭永明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明年初舉辦，選舉期間公務人員切勿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地點進行輔選活動，並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範。同時清廉是公務員基本的原則，如同市長透過許多場合不斷強調清廉透明的重要性，期許市府團隊建立清廉形象。現今社會民意對公務員操守之檢視非常嚴謹，故我們的一舉一動都會影響人民對政府的信任，尤其在清廉這一方面更能顯示出政府的公正性，同仁對於與業務上有往來之廠商，應秉持依法行政，恪遵本府廉政倫理規範，使廉潔成為每個人的生活習慣，能身體力行加以實踐，使機關保持優良的廉能風氣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，第 1 案依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-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本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廉政工作推動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 2 案-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為使同仁勇於任事，避免延滯行政效率，概述「圖利與便民」之區別。

主席裁示：請政風室將「圖利與便民」區別之相關資料 E-mail 予同仁知悉。

第 3 案-漁業行政科報告：

案由：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入境後登革熱防治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請漁業行政科持續辦理。

第 4 案-漁業推廣科報告：

案由：輔導梓官區漁會魚市場取得 HACCP 證書之興利防弊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並請業務科持續督導漁會依 HACCP 驗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防制國土保安的相關犯罪，業務科如遇有破壞國土情事即知會本室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相關科室於業務範疇內如遇有破壞國土情事請知會政風室。

第 2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並請政風室 E-mail 予同仁知悉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5 分